湖职院办〔2021〕24号

关于印发学校《横向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支持与鼓励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研究，提高研究、教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题范围。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横向课题是指学校通过接受市场委托，从企业、自然人等市场主体取得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属性与纵向科研项目一致。

第二条 合同管理。

1.课题合同书须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我校加盖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凡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内各单位不得对外签订项目合同，否则签约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项目负责人持项目合同草案（可由委托方提供）、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会签单等经学院（部门）初审，报学校科技与地方合作处审定后，按照《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一式叁份。在项目实施中需要第三方合作或协作的（一般须在合同中事先约定），须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草案（可由委托方提供）、项目经费预算等审定工作，由学校科技与地方合作处完成。

3.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财经纪律，维护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如有违约者，学校参照相关规定处理，项目负责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课题管理。

1.横向课题以签订《横向课题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代替立项文件。协议书签订且课题经费已由委托（合作）方按约定从其单位账号中直接汇入学校指定账号，即表明横向课题正式立项。

2.承担横向课题的负责人在与委托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应在学校科技处备案，填写《横向课题登记表》并附上《协议书》（各一式二份）。

3.横向课题委托协议签订程序：

（1）签订横向课题协议前课题负责人应了解委托（合作）单位的法人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不得与无法人资格的单位及个人签订课题合同。

（2）课题负责人与委托（合作）单位商谈横向课题协议的基本内容，格式应符合学校提供的《协议书》模板；如有特别条款的可以附后，并将协议书初稿交科技处审核。

（3）科技处对协议书文本进行审核，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学校签字，并加盖“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章，填写课题编号。

（4）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的课题协议书由委托（合作）单位、科技处、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各执一份。

（5）横向课题委托方如需学校开具发票的，课题组须持《协议书》、《横向课题登记表》到科技处备案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开具，同时课题经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汇至学校账号。

（6）科技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根据协议内容、到账经费及学校课题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制作横向课题电子经费本。

4.工程技术类横向课题须在协议中列出可考核的量化技术指标要求；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须在协议中列出可考核的成果形式，尽可能实现量化。

5.横向课题立项后，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协议书要求按计划执行，研究过程中如有协议内容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协商，并履行变更手续后，报科技处备案。

6.课题组成员对协议执行不力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且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课题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经费管理。

1.学校横向课题的经费管理实行简便、灵活的方式。课题组应严格按照《横向课题登记表》规定的经费预算额度控制使用。课题需要外单位参与，并列支协作费的，需要按照政策规定跟对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同时在《科技与服务地方工作激励实施办法》中，到账经费的奖励基数以总到账经费核减外单位协作费后的经费为准。

2.横向科研项目学校不予配套资助。

3.为鼓励学校横向服务类项目的开展，横向科研项目暂不提取科研管理费。

4.横向课题经费进入学校帐户后，具体开支由课题负责人操作、科研处登记备案、计财处核准报销。课题经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可以支出总额的80%，结题以后支出剩余的20%。

5.横向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且严格按照《横向课题登记表》和《协议书》中的经费预算开支，一般只限于与课题研究工作直接有关的费用支出，如仪表设备、实验材料费、实验设备改装费、调研费、资料费、会议费、印刷费、版面费、劳务费、激励费、专利申请费、鉴定验收（或评审）所需费用等。

第五条 结题管理。

1.横向课题结题验收以委托（合作）方为主，横向课题完成研究工作后，课题组负责人应及时将研究成果交由课题原委托（合作）单位鉴定验收。委托方应直接根据课题组所提交的研究成果出具验收意见。

2.课题组应根据协议及时申请结题，申请结题时须向科技处提交的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复印件或原件一式一份，同时附成果相关电子稿一份。

第六条 横向课题若取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之后立项的课题参照本办法执行，由科技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原《横向课题管理办法》（湖职院·湖电大〔2013〕26号）同时废止。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